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PA05MR103090021 號臺北市

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有廢棄車輛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許前往該址查察，發現 1 輛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

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原處分機關並審認其車體積塵、左側後照鏡掉落、排氣管隔熱板脫落且全部鏽蝕、車身左側外殼脫落及前方斜板有多處破損等情形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，乃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18 日 PA05MR103090021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

錄表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郵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「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。其間，因訴願人未依限自行清理系爭車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遂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，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4 日、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系爭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車輛車籍地及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將系爭處分寄存於○○支局（○○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系爭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系爭處分第 5 點亦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系爭處分不服，應自系爭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9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0

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該訴願書上所

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